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6.25 96 學年度第 1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04.13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立「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審議。
-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
- 二、選任委員：各系(所)推派二名專任副教授以上為教師代表。各系(所)如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經由系(所)提名，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除當然委員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 三、各系(所)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以該系(所)選任委員，因公或離職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委員若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則視同放棄職權，應予解除其委員職務。
- 六、委員遇有與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評議事項，應行迴避。
- 七、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

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如遇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

- 第 六 條 本會因特定事項或議案，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 第 七 條 本院教師當事人對於系級教評會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處理程序依開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
- 第 八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九 條 本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校教評會之決議，牴觸者無效。
- 第 十 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提請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報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